



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

项目编号：XJJDTC(CG)2026-00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6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说明	18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4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43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4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应用的“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JDTC(CG)2026-007
2. 项目名称：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通过建设综合布线、视频监控、UPS、广播、视频会议、门禁等系统，扩展现有分布式系统，并与院内其他栋体现有系统互联互通。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 2.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 2.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8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

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符严瑜 18109965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96-2692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晨

电话：1829983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 联系人：符严瑜 联系电话：181099656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29983382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 项目编号：XJJDTG(CG)2026-007
4	采购内容	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通过建设综合布线、视频监控、UPS、广播、视频会议、门禁等系统，扩展现有分布式系统，并与院内其他栋体现有系统互联互通。
5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履约保证金	/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如需要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提前预约踏勘时间。未参加踏勘不影响投标资格，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踏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责任负责。 兼容性了解要求： 供应商如需了解本项目现有在用设备 / 系统的技术情况，以确保投标设备与现有系统兼容配套使用，请



		<p>在踏勘现场时向采购人咨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将对所有咨询供应商提供同等、公开的说明。</p> <p>风险与责任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有设备 / 系统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投标方案。中标后，因对现场情况或现有设备 / 系统了解不充分，导致施工方案调整、设备不兼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或其他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责任。</p>
1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面，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注：</p> <p>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汇款凭证；退款时，按原汇款帐户退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帐户存款信息或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p> <p>(2) 汇款时，用途栏可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如：君道同城 2026-007 投标保证金或巴州公安局警营文化苑弱电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 电子保函申请方式：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 电子保函 → 立即申请。</p> <p>(4) 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p>



		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
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资格文件审查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文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③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④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⑧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入凭证。</p> <p>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将资格文件电子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9	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16时00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22	专家服务费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p>1. 评审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按每人300元发放。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增加100元。</p> <p>2. 评审时间超过4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含半小时以上)每人增加100元。但每人每天的评审劳务报酬不应超过600元。</p> <p>3. 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须回避或因特殊原因造成专家人数超出评审工作需要以及宣布废标尚未进行评审的，按每人100元发放交通补助。</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代理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 号：8881 2100 5258 0000 0017 行 号：3138 8801 1068</p>
24	合同备案	<p>1. 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5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p> <p>(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p> <p>(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p> <p>(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p>
2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p>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9）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10）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p> <p>（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p> <p>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p>
--	--	--



	<p>[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价格扣除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u>本项目采用价格扣除为 10%</u></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四)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p>
--	---



		<p>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本项目禁止采用国外产品。</p>
27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p>



		<p>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28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2.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3.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4.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作答复。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工作的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文件说明；
 - (4) 谈判响应文件说明；
 - (5)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与处理；

- (8)项目需求及说明；
- (9)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10)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若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表。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政策文件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1.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1.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1.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3.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说明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2

2. 语言和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4)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签署规定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页面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分别上传“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根据审查内容做好关联定位工作。

1.1 “资格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基本资格要求：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④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 ⑧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入凭证。

1.2 “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单；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相关资料（若有）。

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1) 谈判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企业概况及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有关行业的企业经营许可证（若有）；
- ④企业类似业绩（若有）；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 投标产品货物选型、实物图例；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



描述；投标产品响应招标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

- (6)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响应报价

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投标为无效投标。

2. 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单位、本合同和市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测算费用，报取各项、各部分费用收取比例。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都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谈判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谈判总价与分项报价不相符时，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次报价形式。第一次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程序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应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录入报价信息，报价时间为30分钟，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为中标人的合同价。

5. 谈判供应商如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有优惠的，应在响应谈判报价单的备注中注明。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或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官网和功能截图、检验报告



等)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若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则视同没有响应谈判文件。

2.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一、开标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招投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与投标。

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参加评标的谈判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在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申请其回避。如现场未提出申请及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登记确认情况，凡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4. 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会议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评审专家签到；
3. 宣布会场纪律和谈判项目有关概况；
4.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5.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资格评审；
6. 谈判小组在线审查响应文件；
7.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谈判；
9. 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
10. 谈判小组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11. 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审查，并在评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文件（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文件（报价表）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3.5 谈判环节结束后，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新一轮报价（此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各供应商发出“新一轮报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政采云平台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线上操作。若超时未完成此操作，则视为退出谈判活动。

3.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4.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6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小组应注意事项

7.1 谈判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 谈判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谈判小组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7.3 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

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谈判小组各成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谈判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7.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④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

1.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1.1 由谈判小组成员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1.3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谈判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谈判小组集体进行

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1.4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2. 采购结果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提供由中标人签字的“弃标确认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单位方可与评标排序第二的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4.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待合同如期保质保量履行后，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如不能按合同履约，将视情况按比例进行没收。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5. 采购结果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提供由中标人签字的“弃标确认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单位方可与评标排序第二的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7.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要求)，待合同如期保质保量履行后，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如不能按合同履行，将视情况按比例进行没收。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五、评审内容详表

(一)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入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以上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出现模糊不清、不可辨认则认定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相关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90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是否对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标★项实质性条款共计193项提供相关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内容（报价部分）					
10	未改变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数量。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备注：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7.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9.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二、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XX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填列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他伴随服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验收小组”系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数量及价格明细如下，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主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保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修服务、验收、技术培训、运行指导、售后服务、税金、



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3）竣工验收、审核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均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具体付款方式以成交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变更部分的工作量包含在中标价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暂缓有异议部分费用的结算。

（3）依照合同规定，需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费用从乙方结算的费用中扣除。

（4）项目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项目款（进度款）同期调整结算。

3.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应与 （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 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

2. 乙方应在交货前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可靠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做好充分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小时内提运完毕。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将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4.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交甲方签收。

5.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交货）》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验收发现质量、参数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_，且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产品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检验

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2. 如果被检验的产品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参数，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参数的要求。

3.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参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修理，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通知后__（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__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__（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未含在产品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备品

1.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备品，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日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

3. 在备品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数量的要求。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月，自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操作或修理不当造成的后果。

3. 在保证期内，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零、部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如果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和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退货，同时乙方将货款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维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某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3.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4.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5. 其他：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2.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应当赔偿。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 交付产品。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供货义务，并做好现场工作，及时解决有关产品的技术质量等问题。

2. 验收交货。买方对卖方交货应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规定，对产品的质量及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卖方协商解决。

3. 结算。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检验没有发现问题，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如果发现问题，在卖方及时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也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产品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按期交货乙方按合同价 0.1%/天的比例接受处罚。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付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②从迟付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③从迟付第九天起，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仍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都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未正式提交仲裁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有效期限：（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此合同文体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递交。

(2)联系单位：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996-2692580

(4)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出电梯右手边）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详见质疑的提出及注意事项。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货物需求有关事宜说明

1. 所采购产品可能为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如不做标注说明，均指采购国产产品；如标注为可进口，指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机会均等。

2. 进口产品采购，采购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审批手续。如未能提供或没有审批手续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进口产品的，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权利；评标结束后，已确认成交的，也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采购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表率作用，降低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产品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购须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优先选择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优先选择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

3.4 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 CCC 强制性认证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4. 所投采购产品的产地应予说明。

5. 如果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能表述完整或全面的，应当对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作附件补充说明，所作附件补充说明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分布式编解码系统					
1	分布式编解码输入节点	<p>★要求与院内原有分布式矩阵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单个 4K60 输入节点具备至少 1 路视频输入接口、1 路视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 Type-B 接口、1 路千兆电口，一路 2pin 凤凰端子远程开关机接口，1 个 RS232/485 接口，接口位于单侧。</p> <p>★2.支持通过单根 USB Type B 线缆与远端计算机数据透传，可支持接入 USB 外设，支持不少于 6 种 USB 设备同时接入，具备 USB 与 PS/2 两种类型鼠标键盘接口。</p> <p>★3. 支持 3840x2160P@60Hz ， 1920x1200@60Hz 、 1920x1080P@60Hz 等分辨率的采集和编码，并可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p> <p>★4.支持 H.265&H.264 协议码流输入，可同时进行多路解码显示，无需手动切换、更改解码设置；支持 4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同时编码输出，支持 4 种不同分辨率的码流同时编码输出；支持 1-40Mbps 码率调节，支持码率自适应、编码率、定码率。1920*1080@60HZ，视频最低可使用 1Mbps 带宽传输。支持 1-60 帧帧率调节，支持 base、main、high 三种编码复杂度方式。</p> <p>5.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台标，包括文字、图片。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等参数，支持不小于 1024*256 分辨率的台标显示。</p> <p>6.支持截取输入图像的局部进行显示。</p> <p>★7.可对视频画面亮度、对比度、色度和饱和度进行调节。</p> <p>8.支持输入信号源属性显示，包括信号源名称、信号源状态、IP 地址、信号源类型等。</p> <p>9.支持接入 4K 计算机信号，并可进行接入和切换控制。</p>	10	台	★要求与院内原有分布式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



2	分布式解码输出节点	<p>★要求与院内原有分布式矩阵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单个 4K60 解码，矩阵，坐席，拼接输出节点具备 1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3.5mm 模拟音频输出、1 路 3.5mm 反向模拟音频输入。6 个 USB Type-A 接口、1 路千兆电口、1 个 RS232/485 接口，除 USB 接口外位于单侧。</p> <p>★2. 支持 3840x2160P@60Hz ， 1920x1200@60Hz 、 1920x1080P@60Hz 等分辨率的解码和输出显示，并可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p> <p>★3.可在单个输出通道支开一个或多个不同源窗口，支持 1、4、9、16 分割多窗口形式布局，最大支持 6 窗口。</p> <p>★4.支持多路输出的画面同步功能，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支持采集同一台计算机不同接口输出的画面并同步显示。</p> <p>5.针对 LCD 等大屏的逐行刷新方式，通过选择正向延时同步和反向延时同步模式，保障大规模屏组的实时同步显示。</p> <p>6.具有文字、图片滚动字幕显示功能，可调整字幕的样式、动作、方向、速度、研发、字体等。</p> <p>7.可显示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背景图片。</p> <p>8.支持将窗口布局、信号源、字符叠加等信息保存，保存数量不少于 1280 个，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p> <p>★9.支持预操作模式，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在大屏实时显示。点击推屏按钮时，可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p> <p>★10.可将常用窗口布局保存为辅助布局模式，可将信号源快速开窗至布局模式中的固定位置中。</p> <p>★11 支持任意调整窗口大小、窗口可在多个显示器的任意位置移动、窗口可互相叠加实现画中画显示。</p>	10	台	★要求与院内原有分布式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
3	交换机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1 个端口扩展槽位，标配 2 个 150W 电源模块 和 2 个风扇模块；支持组播协议；带 4 个千兆 1310 单模光模块；	1	台	分布式交换机
4	机柜	600×600×2000、42U 国标网络机柜，带至少四个设备托盘，玻璃门便于检查内部设备	1	个	
5	PDU	10 孔	6	个	
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云多点控制单元(MCU)	<p>★1、要求与院内原有会议调度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2、MCU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p> <p>★3、本次配置不少于 5 个 4K30 终端并发入会。</p> <p>★4、本次配置需支持不少于 10 个 IM (即时通信) 客户端注册使用。</p> <p>★5、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支持 H.323 终端、SIP 终端、RTC 终端同时入会。</p> <p>★6、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p> <p>★7、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8、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9、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10、支持双流功能，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4K30。11、支持内置统一管理功能，采用 B/S 架构，通过 WEB 方式即可完成系统的配置和会议操作。</p> <p>★12、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p> <p>★13、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预监窗口。</p> <p>★14、支持设备拓扑，显示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以及设备的启用状态。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设备在线状态、注册状态、异常告警等。</p> <p>★15、系统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p> <p>16、支持整机 1+1 备份：当主 MCU 出现故障宕机时，备份 MCU 可自动接替重新开会。</p> <p>★17、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30%的丢包率情况下视频会议仍可进行，8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基本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p>	1	台	<p>不少于 5 路授权</p> <p>★要求与院内现有会议调度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	--------------	---	---	---	--



2	电视墙服务器	<p>★1、电视墙服务器需与 MCU 同一品牌。</p> <p>★2、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嵌入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业务所需配置相应的解码模块，实现高密度视频解码输出。</p> <p>★3、支持双电源、双网口冗余备份，支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p> <p>★4、支持远程网络连接 MCU 方式实现电视墙解码输出，即 MCU 和电视墙服务器之间距离不受限制。</p> <p>★5、支持 ITU-T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6、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p> <p>★7、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8、电视墙解码卡支持 HDBaseT/HDMI 等多种视频接口可选。本次要求配置 6 路 1080p60fps 高清输出，视频输出接口为 HDMI。</p> <p>★9、支持在 MCU 中进行电视墙集群化管理、支持解码板卡向资源池进行注册并统一管理。</p> <p>★10、支持通过会议管理平台对电视墙输出进行控制，包括设置单通道的输出，发言人跟随、双流跟随、会议轮询跟随、单通道的轮询、多通道的批量轮询、电视墙预案保存。</p> <p>★11、支持电视墙通道画面合成，可以在无需占用 MCU 画面合成资源情况下支持 4 路高清图像合成输出。</p> <p>★12、支持电视墙通道叠加台标，输出图像的同时，在图像上叠加台标，用于标识输出图像的内容。</p>	1	台	<p>6 路电视墙服务器 HDMI 接口</p> <p>★1、要求与院内原有会议调度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3	高清会议摄像机	<p>★1、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p> <p>2、支持壁挂、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p> <p>★3、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1.9" 图像传感器，支持 1080p6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4、支持不小于 30 倍光学变焦。</p> <p>★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p> <p>★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p> <p>★7、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p> <p>★8、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p> <p>★9、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50°</p> <p>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p> <p>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p> <p>12、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p> <p>13、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p> <p>★14、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p>	3	台	



三、视频会议室音频系统				
1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会议控制主机最多可连接 128 台会议单元,通过会议扩展主机,一套会议系统最多可接入 4096 台会议单元。</p> <p>★2.8 芯航空插头连接,“手拉手”连接方式。</p> <p>★3.具有同时发言人数限制(1/2/3/4/5/6)设置功能。</p> <p>4.具有投票表决,发言限制等数据管理功能。</p> <p>★5.可以调整系统的时间和屏幕显示点亮时间,实现节能运行。</p> <p>6.系统显示字幕中/英文两种语言可选择。</p> <p>★7.可设定 VIP 代表发言单元,VIP 单元在已开启的话筒总数不超过 20 (FREE 模式下 20 台,其他模式下 10 台)台的情况下可以自由开启而不受会议模式限制,最多可设置 30 台 VIP 单元。</p> <p>★8.支持 FIFO、NORMAL、VOICE、FREE、APPLY 五种会议模式。</p> <p>★9.内置 DSP 数字音效处理器,包括低频切除和均衡器等。</p> <p>10.可以全程会议录音,有自动录音和手动录音两种录音方式可选。</p> <p>★11.具有单元检测功能,具有自动检测和手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p> <p>12.具有发言定时和定时发言结束提醒倒计时功能。发言定时功能可以设置单元的发言时间,也可关闭发言定时,即不做限制。</p> <p>13.具有 RS232 串口,可实现与中控系统的无缝连接;一个 RS422 串口,连接摄像头控制线,实现对摄像头的集中控制。</p> <p>★14.8 芯 DIN 航空母座:一个翻译主机接口,一个扩展主机接口,三个会议单元接口。</p> <p>14.具有莲花插座:</p> <p>两个辅助音频输入接口,可连接播放器设备等;</p> <p>两个辅助音频输出接口,可连接专业功放;</p> <p>两个报警音频输入接口,可连接来自消防中心的告警音频信号。</p> <p>15.具有卡农插座:为辅助音频输出接口,与两个辅助音频输出莲花插座(LINE OUT)并联输出,连接专业功放。</p> <p>★16.具有+5V 告警触发电压输入接口,与报警音频输入接口结合实现紧急告警强插功能。</p> <p>★17.具有 TCP/IP 网络协议下的 RJ45 接口,连接网络,通过 PC 端软件控制系统的全部功能。</p> <p>18.外壳采用全金属材料设计,线路与外壳都加强了与地线的连接。</p> <p>19.2U 标准机箱,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p>	2	台



2	<p>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发言、签到功能于一体的会议纯发言单元。 2.自带不短于 2 米专用 8 芯 DIN 高密线缆，带一个航空公头插。 ★3.采用一体式方柱型话筒杆，驻极体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带双色指示灯环（红色/绿色）。发言为红色，申请发言为绿色。 4.3.5mm 的立体声耳机监听插口可连接耳机，实现对其他单元讲话监听功能。 ★5.话筒音量 和 耳机监听音量 均可独立调节，长按音量+键进入话筒音量调节，长按音量-键进入耳机监听音量调节。 6.具有话筒发言键，主席单元有主席优先键。可通过话筒发言键进行发言、签到、编号。 ★7.每个会议单元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长按话筒发言键删除 ID 编号。； 8.配合摄像头，使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9.配合控制主机，单元有自我检测功能。检测的项有.按键、话筒、LED 指示灯、LCD 屏。 ★10.单元为无源设备，通过 8 芯 DIN 高密线缆与主机连接，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DC24V。 ★11.通过主机设置，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可将所有代表单元静音或关闭）、讲台模式（主席单元始终处于打开状态）。 ★12.主席单元具有批准代表的申请发言功能。 ★13.主席单元具有发起投票表决功能。 14.主席单元不受发言人数限制可自由开启。 15.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16.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 17.“手拉手”或“T 型”、“+型”连接模式。 18.话筒输入灵敏度.-45dBV/pa。 19.话筒输出频率响应.80Hz-16kHz。 20.耳机输出.9dBu，8-32Ω，3.5mm。 21.总谐波失真.<0.3%。 22.信噪比.>80dB（A 计权）。 23.最大功耗.<2W。 	2	台
---	--	---	---



3	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p>1.集发言、签到功能于一体的会议纯发言单元。</p> <p>2.自带不短于2米专用8芯DIN高密线缆，带一个航空公头插。</p> <p>★3.采用一体式方柱型话筒杆（长度240mm，不可拆卸），驻极体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带双色指示灯环（红色/绿色）。发言为红色，申请发言为绿色。</p> <p>4.3.5mm的立体声耳机监听插口可连接耳机，实现对其他单元讲话监听功能。</p> <p>★5.话筒音量及耳机监听音量均可独立调节，长按音量+键进入话筒音量调节，长按音量-键进入耳机监听音量调节。</p> <p>6.具有话筒发言键，可通过话筒发言键进行发言、签到、编号。</p> <p>★7.每个会议单元都有独一无二的ID编号，可长按话筒发言键删除ID编号。；</p> <p>8.配合摄像头，使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或PC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p> <p>9.配合控制主机，单元有自我检测功能。检测的项有.按键、话筒、LED指示灯、LCD屏。</p> <p>★10.单元为无源设备，通过8芯DIN高密线缆与主机连接，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DC24V。</p> <p>★11.“手拉手”或“T型”、“+型”连接模式。</p> <p>12.话筒输入灵敏度.-45dBV/pa。</p> <p>13.话筒输出频率响应.80Hz-16kHz。</p> <p>14.耳机输出.9dBu, 8-32Ω, 3.5mm。</p> <p>15.总谐波失真.<0.3%。</p> <p>16.信噪比.>80dB(A计权)。</p> <p>17.最大功耗.<2W。</p> <p>18.工作电源.主机供电DC24V。</p>	24	台	
4	话筒线缆	20米8芯航空安装线缆(一公一母接头)	1	条	机房到会议桌线缆
5	会议地面掀盖式插座	<p>1.用于线路预埋连接会议单元</p> <p>2.用于智能数字会议系统单元连接</p> <p>3.接口:2个hdmi母口,2个rj45接口,2个8芯DCN母口,一个AC220V三线万能电源输出插座</p> <p>4.所有插座均带地线绝缘隔离,确保地线独立</p>	4	只	用于线路预埋
6	无源全频音箱	<p>1.驱动单元 LF12"×1 HF1.75"×1;</p> <p>2.频率响应 55Hz-18kHz; 3.灵敏度 98±2dB</p> <p>4.最大声压级 123±2dB;</p> <p>5.额定阻抗 8Ω;</p> <p>6.额定功率 350W;</p> <p>7.指向性 (H×V) 90°×40°</p>	4	只	



7	专业 立体 声功 放	<p>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p> <p>2.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p> <p>3.每声道音量单独可调；</p> <p>4.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4Ω，BTL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8Ω；动态功率强劲，可实现低阻抗驱动；</p> <p>5.备有XLR和635mm两种信号输入接口，使用灵活方便；</p> <p>6.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p> <p>7.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p> <p>8.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p> <p>9.各通道都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低噪声设计；</p> <p>10.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p> <p>性能规格：</p> <p>1.额定输出/单声道，8Ω：650W</p> <p>2.额定输出/单声道，4Ω：950W</p> <p>3.额定输出/桥接，8Ω：1900W</p> <p>4.输出接口：2 Speakon for Stereo & Bridge Output</p> <p>5.输入灵敏度：0.775V</p> <p>6.输入阻抗：20Ω/平衡，10kΩ非平衡</p> <p>7.信噪比：≥98dB</p> <p>8.阻尼系数/8Ω，1kHz：>230</p> <p>9.频率响应：20Hz-20kHz（±1dB）</p> <p>10.谐波失真系数/4Ω，1kHz：<0.1%</p> <p>11.通道阻抗：4-16Ω</p> <p>12.通道串音：<-62dB</p> <p>13.转换速率：15V/μs 工作电源：AC220-240V/50Hz</p> <p>14.保护：电源通断，直流输出，负载短路，压限，超温，软启动</p>	2	台	
8	支架	<p>1.全金属音箱壁架；</p> <p>2.可左右调节角度，可伸缩调节长度，架子稳重扎实，稳定性强</p>	4	只	
9	会议 音柱 (含支 架)	<p>1.频宽(-10dB)：45Hz-20,000Hz</p> <p>2.最大声压级(1m)：110dB</p> <p>3.输入阻抗：8欧</p> <p>4.系统输入功率：60W</p> <p>5.适应环境温度：-10℃~+40℃</p>	6	只	



10	专业 立体 声功 放	<p>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p> <p>2.有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p> <p>3.每声道音量单独可调；</p> <p>4.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4Ω，BTL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8Ω；动态功率强劲，可实现低阻抗驱动</p> <p>5.备有XLR和6.35mm两种信号输入接口，使用灵活方便；</p> <p>6.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p> <p>7.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p> <p>8.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p> <p>9.各通道都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低噪声设计；</p> <p>10.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p> <p>11.额定输出/每声道, 8Ω 230W</p> <p>12.额定输出/每声道, 4Ω 350W</p> <p>13.额定输出/桥接, 8Ω 700W</p> <p>14.输入灵敏度 1.2dBV</p> <p>15.信噪比 ≥100dB</p> <p>16.阻尼系数/8Ω, 1kHz 200: 1</p> <p>17.输入共模抑制 > 90dB.</p> <p>18.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p> <p>19.谐波失真系数 4Ω/1kHz < 0.5%</p> <p>20.通道串音 <-70dB</p> <p>21.电压增益 > 38dB</p> <p>22.工作电源 AC220-240V/50Hz</p> <p>23.保护电源通断，直流输出，负载短路。</p>	3	台	
11	专业 音频 处理 器	<p>★1. 4路模拟输入 8路模拟输出； 2. 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p> <p>★3. 每路输入带 48V 幻象电源，通过网页开关控制；</p> <p>★4. 输入电平设置、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延时、压限器、限幅器</p> <p>★5. 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p> <p>★6. 矩阵混音功能</p> <p>★7. TCP/IP，网页端进行各种参数调节控制；</p> <p>★8. RS-232、RS-485、GPIO 接口提供完善的控制功能</p> <p>★9. 输入 5 段 PEQ 可调，输出 9 段 PEQ 可调；</p> <p>★10. 多种模式场景快速切换</p> <p>11. 供电范围：AC100V--240V 50/60 Hz；</p>	1	台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Dante 协议)	<p>★必须支持 Dante 协议, 并与院内原有音频系统无缝兼容, 互联互通互控。</p> <p>★1.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2. 16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3. 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 最高可达 96kHz/48K 采样率;</p> <p>★4. 高速 DSP 处理芯片 Ti 450MHz FLOPS DSP 处理内核</p> <p>★5. DSP 音频处理: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DANTE 自带网络音频传输,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混音器带分量控制功能、兼容多平台控制、快捷启用按键、体验感使用界面功能; 输出每通道: 音箱管理器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p> <p>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7. 支持 ios ipad Android 界面操作控制;</p> <p>★8.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p> <p>★9.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0. 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11. 自适应 POE 外部面板控制接口;</p> <p>★12.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13.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14. 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可工作在 Windows10、11 等系统环境下;</p>	2	台	★必须支持 Dante 协议, 并与院内原有音频系统无缝兼容, 互联互通互控。
13	专业自动反馈抑制器	<p>★1. 支持卡侬 (XLR) 平衡输入输出, 单端 (RCA) 非平衡输入输出, 2 路线路/话筒输入, 2 路线路/话筒输出;</p> <p>★2. 内置高端高速浮点数字信号处理器和自适应反馈陷波处理算法技术;</p> <p>★3. 面板带有 4*8 段实时电平显示指示灯, 精准显示输入/输出信号电平的大小;</p> <p>★4. 面板带有通道静音, 旁路和滤波器重置的快速按钮;</p> <p>★5. 每路输入带 15 个自适应陷波滤波器, 可按需配置动态/固定滤波器数量;</p> <p>★6. TCP/IP 控制协议, 连接 PC 电脑进行网页端进行各种详细参数的控制调节;</p> <p>★7. 支持多档位模拟音量调节 (-18dBV ~ 12dBV), 最大输入电平 (1% 失真) 10V, 信噪比 (0dBv) ≥93dB;</p> <p>8. 设备供电范围: AC100V—240V 50/60 Hz, 功耗 ≤10W;</p>	1	台	



14	真分集无线话筒	<p>★1. 波段范围 (UHF) : 632MHz~695MHz;</p> <p>★2.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p> <p>★3. 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p> <p>★4.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p> <p>★5.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p> <p>★6. AF 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 混合输出);</p> <p>★7. 发射功率调节, 高功率 14dBm; 低功率 6dBm;</p> <p>★8. 发射机采用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p> <p>★9. 动态范围: $\geq 88\text{dB}$;</p> <p>10.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11. 频率响应: 120Hz-16KHz ($\pm 3\text{dB}$); 12. 综合信噪比: $>73\text{dB}$; 13. 综合失真度: $\leq 1\%$;</p> <p>★14. 发射机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p> <p>★15. 含 1 台一拖二接收机及 2 只手持式话筒.</p>	1	套	
15	八路天线放大器	<p>★1. 天线类型: 对数周期指向 (LPDA); 频率范围: 400-950MHz 输出接口: 卡口母座 (BNC); 天线阻抗: $50\ \Omega$; 内置强波器: +2db, +6db, +8db, +12db (四档可调) 工作状态指示: 带电源与增益量 LED 指示; 指向性: 水平 90° 垂直 60° 指向极性: 垂直极化; 工作电压: 偏压电源 $8\sim 15\ \text{V DC}$;</p> <p>★2. 高频信号输入: 2 路 BNC 输入;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 +32dBm; 系统工作总电源: 12V3A 放大信号输出: 8 路 BNC 输出+ 2 路 BNC 备用级联输出; 系统 DC 输出: 4 路 DC 12V/1A 输出 (为接收机供电) 输出/入阻抗: $50\ \Omega$; 系统信号输入端对外供电: +8.0V DC / 200mA;</p> <p>★3. 线材规格: 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 LMR195; 阻抗: $50\ \Omega$; 弯曲半径: 25mm; 线损: $\leq 0.24\text{dB/m}$(20度) 线径: 6mm; 材质结构: 5 层带编织线与屏蔽层铜芯线; 备注: 50 米线长信号通过衰减为-5dBm, 10 米长内信号衰减可忽略不计。</p> <p>4. 其他要求: 有效工作频率为 400MHz-950MHz, 信号增益+2DBM 到 +12DBM 可调。基本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品牌 UHF 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工作使用。</p>	1	套	



16	电源 时序 器	<p>1.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万能插座,可满足多种三极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极欧式的圆头插座;</p> <p>2.单路最大输出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p> <p>3.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控制操作和显示;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p> <p>4.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p> <p>5.电源输出:8路,万能插座</p> <p>6.单路最大负荷:10A</p> <p>7.控制方式: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p> <p>8.电源容量:总容量 220V,16A</p> <p>9.输入电源:AC220/50Hz</p> <p>10.时序间隔:0.4-0.5s</p>	3	台	
17	机柜	600*600*2000,符合国标,带至少四个设备托盘,玻璃门便于检查内部设备。	1	套	
18	音响 线	单股 300 芯,双股 600 芯金银线。符合国标。	300	米	连接 功放 和音 箱
19	音频 线(咪 线)	RVVP2*0.3,符合国标。	500	米	制作 音频 连接 线
20	电源 线	RVV3*1.5,符合国标。	200	米	
21	HDMI 视频 线	HDMI2.0 高清视频线 15 米 10 根, HDMI2.0 高清视频线 2 米 10 根,符合国标。	20	根	
22	其他 辅料	大三芯、莲花头、3.5 耳机接头、BNC 头、六类水晶头、焊锡、松香、扎带、线号、防水胶布、电工胶布、电源插头、标签、插排等辅助材料,符合国标。	1	批	
四、广播系统					
1	播放 器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CD/MP3/VCD/DVD/WAV 播放功能 高高度动态 VFD 显示,清晰醒目;</p> <p>★2.具有曲目直选功能;</p> <p>★3.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p> <p>★性能规格:</p> <p>1.频率响应 20Hz-20kHz (± 3dB)</p> <p>2.保护 AC 保险丝</p> <p>3.电源 AC220V/50Hz</p>	1	台	



2	网络化室内音箱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 网络化终端处理器结合高保真扬声器整体化设计的网络化音箱。</p> <p>★2. 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p> <p>★3. 可挂接在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p> <p>★4. 具有 MP3 解码播放功能。</p> <p>★5. 支持最大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p> <p>★6. 内置 2×15W 数字功放，低功耗设置。</p> <p>7. 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p> <p>8. 具有一路辅助音频输入接口，一路辅助音频输出口，一路话筒输入和一路 EMC 紧急输出口，1 路短路输出（同时控制 100V 音频输入与本机音频信号的切换）。</p> <p>9. 本地输出音量及本地播放状态可控。</p> <p>10. 工作状态及信息变化数码显示。</p> <p>11. 可接受红外线遥控器的操控。</p>	1	只	
3	广播话筒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 操作便捷，适应不同；</p> <p>2. 支持终端即插即用；</p> <p>3. 具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p> <p>4. 频率范围 100Hz-15kHz</p> <p>5. 失真度 MIC: ≤1%</p>	1	只	
4	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 本模块为网络化公共广播系统与消防中心之间的接口。</p> <p>2. 当接收到由消防中心发来之警报信号时，会自动激活网络化公共广播系统相应工作区进入强行插入紧急广播状态。</p> <p>3. 不少于 32 个消防触发通道，通过主机设置，每个通道的告警分区可任意组合。</p> <p>★4. 每个告警通道均含寻路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排查系统线路故障。</p> <p>★5. 同一系统可以有多个台机连接于网络，可任意扩展控制区域。</p>	1	块	
5	时序电源控制器	<p>1.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p> <p>2. 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p> <p>3. 插座总容量达 3.5kVA。</p> <p>性能规格：</p> <p>1. 电源插座输出总容量 3.5kVA，16A，16 通道；每个插座最大输出为 220V，10A；</p> <p>2. 定时器控制信号 交流 220 伏，0.01A</p> <p>3. 动作间隔时间 0.4 秒-0.5 秒</p> <p>4. 保护 AC 保险丝</p> <p>5. 耗电 AC220V/50Hz/16A</p>	1	台	
6	机柜	2000×600×600 国标网络机柜，带至少四个设备托盘，玻璃门便于检查内部设备。	1	台	



7	网络 化智 能寻 呼站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p> <p>★2.带有手动快捷按键，方便紧要时快速寻呼。</p> <p>★3.内置监听扬声器，方便预听节目与对讲使用。</p> <p>★4.具有一路线路输入（可扩展外置节目源、无线话筒等接入），一路本地线路输出（可脱机输出本地功放寻呼），一路辅助线路输出（扩展监听功率）。</p> <p>5.图形人性化设计，显示内容更直观。</p> <p>★6.内置高保真大动态范围的 AGC 处理电路。</p> <p>7.内置高性能 DSP 声音处理电路。</p> <p>★8.可对网络播放终端分组编辑。</p> <p>★9.可对网络播放终端选定寻呼、对讲功能。</p> <p>★10.可播放网络主机节目库歌曲。</p>	1	台	★要 求与 院内 原有 广播 系统 无缝 兼容， 互联 互通 互控。
8	网络 化播 放功 放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1.可挂接在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采用网络自主研发的网络传输协议，动态音频数据传输。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p> <p>★2.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p> <p>★3.自带 MP3 播放器，设有 USB 插口、SD 插口，用以播放本地节目。</p> <p>★4.功放额定输出功率：250W；</p> <p>★5.具备显示屏，既可显示时钟时间，也可显示播放进度时间。</p> <p>★6.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p> <p>★7.内置红外接收模块，可通过红外线遥控器控制，方便易用。</p> <p>8. 面板集成5个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一目了然。</p> <p>★9.支持至少一路AUX线路输入、一路话筒输入、一路AUX线路输出，方便扩展本地其它音源广播，与本地功率扩展。</p> <p>★10.具有8级以上优先级管理功能，本地话筒带有默音调节电位器，默音电平里可调节。</p> <p>★11.带有周边设备扩展接口，可外接86盒点播彩屏，可外接双86盒的求助对讲面板、两用对讲面板，也可以连接蓝牙音频接收器。</p> <p>★12.具有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p> <p>13.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7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分为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三大类。</p> <p>14.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解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 MP3/WMA/WAV/PCM 音频流数据解码。</p> <p>★15.内置 DSP 音效处理芯片，具有高、低音调调节功能，更适用于不同环境的补偿，让广播指标进一步提升。</p> <p>★16.采用高性能的网络处理芯片，开机启动时间<0.1S，与网络化主机连线时间<2S，实时性强，播放实时节目延时<0.2S。</p>	2	台	★要 求与 院内 原有 广播 系统 无缝 兼容， 互联 互通 互控。



10	室外音柱	<p>1.工作电压 70/100V, 额定功率 20W, 多个配接端子, 适应不同场合;</p> <p>2.最大声压级达 $102 \pm 2\text{dB}$, 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text{Hz} \sim 14\text{kHz}$;</p> <p>3.配有安装支架, 安装便捷;</p> <p>4.全天候设计, 选用防水单元, 铝合金材质网罩, 永不生锈; 室内外均宜, 寿命长.</p> <p>5.灵敏度高 ($89 \pm 2\text{dB}$), 声音清晰、明亮。</p>	6	只	
11	天花扬声器	<p>1.工作电压 70/100V, 100W 功率 $3 \sim 6\text{W}$ (多个配接端子), 适应不同场合; 2.最大声压级 $97 \pm 2\text{dB}$,</p> <p>3.有效频率范围 $75\text{Hz} \sim 17\text{kHz}$;</p> <p>4.设计合理, 安装方便; 5.铝合金材质网罩, 永不生锈; 优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经久耐用, 不变形, 不褪色;</p> <p>6.扬声器悬边阻尼处理, 寿命长, 7.灵敏度高 ($91 \pm 2\text{dB}$), 声音清晰、音质好, 明亮;</p>	27	只	
12	一路音频输出终端	<p>★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 互联互通互控。</p> <p>★1.支持基于 TCP/IP 传输协议的网络全数字化的模数转换信号处理器, 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 可挂接在网络能到达的任何地方。远程音频数据流可通过本机输出音频信号, 主机智能控制; 有一路紧急音频输入接口用来连接消防中心的紧急信号, 有一路紧急音频输出接口用来连接应急功放; 无需在本地操控, 只需通过管理软件远程配置正常后即可使用。</p> <p>2.模块化设计, 一路音频输出网络化终端设备。</p> <p>3.双网络接口设计, 网络扩展口可连接其它 100M 网络设备。</p> <p>4.10M/100M/100M 自适应网络传输。</p> <p>5.可定制网络协议接口。</p> <p>6.本地监听音量可控。</p>	1	台	★要求与院内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兼容。
13	前置放大器	<p>1.多种、多个输入/输出口: 5 个话筒口; 3 个辅助口; 2 个优先口; 4 个输出口。</p> <p>2.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3.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4.自动静音 (有强插功能)。</p>	1	台	
14	纯后级广播功放	<p>1.100V、70V 定压输出和 P1 输出 (不接地)。2.5 单位 LED 显示器, 作状态显示。3.6.35mm 插口和 XLR 插口供方便地实现环接。4.输出短路保护并示警。</p>	1	台	
15	室外音柱	<p>1.工作电压 70/100V, 额定功率 40W, 多个配接端子, 适应不同场合;</p> <p>2.最大声压级达 $109 \pm 2\text{dB}$, 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text{Hz} \sim 14\text{kHz}$;</p> <p>3.配有安装支架, 安装便捷;</p> <p>4.全天候设计, 选用防水单元, 铝合金材质网罩, 永不生锈; 室内外均宜, , 寿命长,</p> <p>5.灵敏度高 ($93 \pm 2\text{dB}$), 声音清晰、明亮。</p>	22	只	
16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支持 AC	2	台	



17	超五类网线	用于制作长网线，网络终端自带短跳线	3	箱	
18	广播音箱线	RVV2*1.5，符合国标。	500	米	
19	广播音箱线	RVV2*2.5，符合国标。	800	米	
20	精密空调	12.5KW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符合国标。	2	台	
21	其他辅料	穿线管、接头、铁管、扎带、防水胶布、电工胶布、标签、插排等辅助材料，符合国标。	1	批	
五、综合布线					
1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AC	4	台	
2	光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16	块	
3	网线	6 类线、无氧铜，符合国标。	50	箱	
4	光缆	48 芯单模	500	米	
5	皮线光缆	单芯单模室内皮线光缆，符合国标。	6	卷	
6	光纤面板盒	86 型光纤面板盒，符合国标。	50	个	
7	ODF 架	48 芯，符合国标。	2	个	
8	机柜	42U 网络机柜，符合国标，带至少四个托盘	4	个	
9	ODF 架	24 芯，符合国标。	10	个	
10	配线架	24 口千兆，符合国标。	6	对	
11	86 底盒	暗装，符合国标。	258	个	
12	底盒面板	1 口	208	个	
13	数据模块	6 类，符合国标。	208	个	
14	网络跳线	1.5 米，符合国标。	208	根	
15	光纤跳线	5 米单模 FC-LC，符合国标。	120	根	



16	PDU	>=10 孔, 符合国标。	12	个	
17	电源线	2*4.0, 符合国标。	1	卷	
18	双门门禁控制器(网络)	★控制数量: 2 门, 双向 4 读卡器; 输入点: 5 路 (4 路自定义、1 路消防) 输出点: 2 个继电器输出, 4 个 OC 输出 (支持外接 OC 输出转继电器输出扩展板) 电源: 1A@DC12V (具有过压流自保护、反接保护、自恢复功能) 通讯方式: TCP/IP (10M/100M 自适应), 支持无线通讯扩展 存储容量: 注册卡片*10 万张 注册指纹*3000 枚 记录事件*10 万条 电锁控制模式: 支持跳线帽切换常开/常闭模式	4	台	
19	读卡器	★要求与院内原有门禁系统无缝兼容, 互联互通互控。 认证方式: 卡片; 卡片: 国密 CPU 卡; 输入/输出点: 2 路开关量输入 通讯: RS485 (卡号输出) 电源: 100mA@DC12V~24V "	7	台	
20	280kg 单门磁力锁	锁体单门, 符合国标。	7	把	
21	指纹锁	支持防盗门、木门等标准门型, 支持指纹识别开锁、NFC 卡开锁、密码开锁、临时密码 (一次性密码/周期性密码) 开锁、钥匙开锁、双重验证开锁, C 级锁芯, NFC 卡防复制 (CPU 卡), 支持自动上锁, 支持 USB Type-C 接口应急供电, 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公安部《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标准	21	个	
22	其他辅料	开门按钮、扎带、螺丝、标签、胶布、PVC 穿线管、接头、弯头等	1	批	
23	合计				
六、UPS 系统					
1	UPS 电源	80KVA 塔机 输入输出制式: 三相输入三相输出, 主路, 输入制式: 3Ph+N+PE, 额定输入电压: 380/400/415 VAC, 输入电压范围: 138-485VAC, 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输入电流谐波失真: THDi<3% (线性负载), 输入功率因数: 0.99, 旁路输入, 输入制式: 3Ph+N+PE, 额定输入电压: 380/400/415 VAC, 输入频率范围: 50/60±6Hz。电池, 额定输入电压: 360-552 (30-50 节 12V, 电池节数可调, 默认 40 节), 输出制式: 3Ph+N+PE, 额定输出电压: 380/400/415 VAC±1%, 输出频率: 同步状态, 跟踪旁路输入 (正常模式), 50/60Hz±0.1% (电池模式), 输出波形失真度: THDV<3%, 效率: 96%, 过载能力: 110%负载 60min 后转旁路; 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 150%负载 1min 后转旁路, 工作温度: 0-40°C, 储存温度: -40 to +70°C。通讯: 干接点、RS485、并机卡、EPO、SNMP。	1	台	



2	蓄电 池	<p>200AH/12V, 铅酸蓄电池;</p> <p>1. 产品工作条件要求: 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 -15°C~$+50^{\circ}\text{C}$ 条件下工作。</p> <p>2.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 $20^{\circ}\sim 25\text{kPa}$, 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 $15^{\circ}\sim 20\text{kPa}$, 开闭阀压差不应超过 5kPa。</p> <p>3. 密封反应效率要求: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8%;</p> <p>4.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2.5\%$;</p> <p>5. 要求提供同系列电池的泰尔检测报告。</p> <p>6. 须提供厂家有效期内带有国际认可论坛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两种标识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且每个证书要明确标注适用于蓄电池和蓄电池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p> <p>★7. 厂家须具备铅酸电池研发生产技术和能力, 提供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检测报告。</p> <p>8. 须提供厂家“污染排放许可证”, 并且拥有“清洁生产审核备案”</p> <p>9. 生产企业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 并且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p> <p>1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项目授权和原厂 5 年质保承诺函。</p> <p>11.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厂家 UL 认证, CE 认证, 泰尔认证证书, 8、9 烈度抗震性能认证, RoHs 证书, MSDS 证书。</p> <p>12. 供应商所供蓄电池同系列必须满足 YD/T 799-2010 标准,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3. 蓄电池须按照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 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 8、9 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投标人须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 CNAS 及 CMA 联合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4. 蓄电池产品需提供提升蓄电池自身安全性及高效性所采取的方案及措施, 并提供证明文件。</p>	40	节	
3	铜排	电池之间连接铜排, 符合国标。	40	根	
4	电池架	适配 12V200AH 蓄电池定制电池架, 符合国标。	1	套	
5	电池空开箱	200A 直流空开, 符合国标。	1	套	
6	市电接入及配电柜	根据现场定制, 市电接入 ups, ups 输出为本项目各系统供电	2	套	
7	电缆	4*50+1*25, 符合国标。	180	米	
8	电缆	4*35+1*16, 符合国标。	100	米	
9	电缆	3*6, 符合国标。	300	米	



10	合计				
七、监控系统					
1	6寸 400万 红外 网络 球机	<p>★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p> <p>光学变焦：23倍；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可视域功能：支持；</p> <p>智能分类：易智能；</p> <p>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p> <p>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p> <p>智能说明：人脸检测、周界互斥使用；防抖功能：电子防抖；透雾功能：电子透雾；网络接口：1个（内置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p> <p>供电方式：DC24V/2.5A±25%（标配）；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球机尺寸：6寸；接口类型：RJ45接口</p>	5	个	★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
2	球机 壁装 支架	外观颜色：白色；安装方式：壁装；	5	个	
3	200万 双光 全彩 定焦 枪型 网络 摄像机	<p>★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200万；</p> <p>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支持；</p> <p>走廊模式：90°/270°（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支持）；内置麦克风：支持；</p> <p>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安全异常；音频异常侦测；</p> <p>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CGI；GB/T28181；</p> <p>预览最大用户数：6个（总带宽：36M）；供电方式：DC12V；防护等级：≥IP67；</p>	5	个	★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
4	小型 枪机 壁装 支架	外观颜色：白色；安装方式：壁装；可选倾角：-80° - +60°；旋转角度：0° - 360°；	5	个	



5	新4寸-200万红外网络球机	<p>★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200万；补光类型：红外；光学变焦：20倍；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通用行为分析；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p> <p>透雾功能：电子透雾；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p> <p>供电方式：DC12V/2A±10%（标配）；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接口类型：RJ45接口；</p>	2	个	★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
6	球机壁装支架	<p>外观颜色：白色；</p> <p>安装方式：壁装；</p>	2	个	
7	200万双光全彩定焦海螺网络摄像机	<p>★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200万；</p> <p>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支持；走廊模式：90°/270°（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支持）；</p> <p>内置麦克风：支持；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安全异常；音频异常侦测；</p> <p>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CGI；GB/T28181；防护等级：≥IP67；</p>	11	个	★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p>★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互联互通互控。</p> <p>接入路数：不少于32路；</p> <p>分辨率：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p> <p>解码能力：2路32MP@25fps；2路24MP@25fps；4路16MP@25fps；6路12MP@25fps；9路8MP@25fps；12路6MP@25fps；14路5MP@25fps；18路4MP@25fps；32路1080p@25fps；开智能：1路32MP@25fps；1路24MP@25fps；2路16MP@30fps；4路12MP@30fps；6路8MP@30fps；8路6MP@30fps；8路5MP@30fps；12路4MP@30fps；24路1080p@30fps；</p> <p>RAID：RAID0/1/5/6/10；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9路，其中8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p> <p>硬盘接口：至少16个SATA，支持单盘最大20T；RS-485接口：2个（1个半双工串行AB接口，1个全双工串行接口）；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p>	1	个	★要求与院内原有监控系统无缝兼容。
9	8TB硬盘	<p>单盘容量：≥8TB；缓存：≥256MB；</p> <p>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TA</p>	16	块	
10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支持AC	1	台	
11	网线	6类线、无氧铜，符合国标。	5	箱	
12	电源线	RVV2*1.5，符合国标。	500	米	



13	其他 辅料	PVC穿线管、接头、铁管、弯头、扎带、螺丝、标签、腕布等，符合国标，系统集成费（监控安装、墙面开槽、地面挖沟恢复、综合布线、线路穿管等施工）。	1	批	
----	----------	---	---	---	--

三、说明

1. 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参数等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用户需求的标准。

2. 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参数等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产品技术偏离表。

3.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1. 本章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供应商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待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正常运行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设备联调，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采购人所有需求，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4. 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需有甲方在场由，原厂认证工程师进行调试，积极配合与资源对接，协同解决问题。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中标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有缺陷而使产品/服务不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升级有缺陷的产品/服务。

6.★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无偿提供配套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最长不超过48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投保人需提供不低于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接到服务电话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上门。

8.★本项目设备需与采购人现有在用系统/设备兼容配套使用，确保数据互通、系统稳定运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负责完成与现有系统的对接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主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保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修服务、验收、技术培训、运行指导、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涉及到的相关辅材、运输及安装均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范围内，投标单位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中标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1.★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未使用过的全新原厂正品，且所有设备、配件、资料均为完整、齐全、有效的状态。中标人须随设备装箱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采购人验收、入库的依据：

设备原厂使用维护说明书（含中文版本）；

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第三方检验报告；
装箱清单、易损件 / 零件目录及专用工具清单；

12.★特别约定：若采购人在验收、入库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含检验报告）存在虚假、伪造、篡改、冒用等情形，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

拒收设备、不予验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将中标人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商务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中标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有缺陷而使产品/服务不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升级有缺陷的产品/服务。</p> <p>1.2 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 1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无偿提供配套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投保人需提供不低于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接到服务电话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上门。</p>
2	★免费保修期	项目整体和硬件产品免费保修期 3 年，其中核心设备质保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维护服务，软件提供终身软件维护服务，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诊断与排除、零部件更换等，收费标准按照成本价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并提前向采购人公示。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免费保修期外建议	质保期满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 1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提供免费上门，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维修费用按材料成本价收取。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投标人组建本项目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p>2.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工。</p> <p>2.2 供货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p>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p>安装调试及验收：</p> <p>3.1 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p>



		<p>3.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p> <p>3.3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3.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1) 设备全新, 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p> <p>(2) 如有国标, 需符合有关规定; 如无国标, 则按照行业标准; 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 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 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p> <p>(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p> <p>(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需合格。</p> <p>(5) 采购人应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成员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p> <p>(6)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 经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p> <p>(8) 后期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可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检测验收</p>
4	违约责任	<p>4.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 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p> <p>4.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个日历日, 由中标人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1% 偿付违约金, 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逾期交货超过七个日历日后, 按不能交货处理。</p> <p>4.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 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 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将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需偿付验收不合格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p> <p>4.4 针对中标人不能交货、逾期交货或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等情形, 采购人有权在履约评价中认定为履约等级“差”。</p> <p>4.5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偿付。</p> <p>4.6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 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p>



		<p>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p>4.7 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4.8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逾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或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p>
5	关于争议	<p>争议解决方法：</p> <p>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6	运输、安装条件	<p>6.1 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p> <p>6.2 安装所需辅材由中标人提供，所有辅材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安装所有相关辅材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如有）</p> <p>6.3 向采购人提供准确的物流信息，对配送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出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协调解决，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p> <p>6.4 设备入场后如与招标设备技术参数不符或有缺失将视为不合格产品，不响应标书，其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p> <p>6.5 中标人负责配送（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的一切工作。</p>
7	★培训及服务	<p>7.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建立设备台账（型号、安装时间、维保期）。提供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技术资料。</p> <p>7.2 中标单位免费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承担对所提供所有产品的全部技术培训，以及对系统使用人员的应用培训。</p> <p>7.3 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提供多种类型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等，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p> <p>7.4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7.5 培训时间应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灵活安排，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提供多种类型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等。</p> <p>7.6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上门技术支撑服务和重点活动、大赛、重要考试等关键应用场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需提供承诺书。</p>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8	其他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售后服务工作。

注：以上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标★项条款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参照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须知”“二、响应文件的组成”条款所要求的顺序编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无规定的自拟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和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质证明应保证全部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谈判文件给出格式的严格按照格式内容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此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的本项目投标活动，保证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备注：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的此页无须填写。



财务状况证明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内容。

如新成立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新成立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及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半年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本单位公章。



附件八：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总报价单格式
投标总报价单（第 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承诺合同 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主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保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修服务、验收、技术培训、运行指导、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内容详见“第八章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型号
1						
2						
3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主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保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修服务、验收、技术培训、运行指导、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价格一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列有关货物名称、响应技术参数、数量等内容，若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 3.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供应商应将所有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且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5.制造商若不是中小企业，请勿填写。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请勿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请勿提交《监狱企业声明函》。

3.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



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 \leq X <$ $100 \leq Y <$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 \leq X <$ $50 \leq Y <$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Z \geq$	$1000 \leq Y <$ $5000 \leq Z <$	$100 \leq Y <$ $2000 \leq Z <$	$Y < 100$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500 \leq Y <$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0 \leq X <$ $100 \leq Z <$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十四：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函格式

谈判书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此处填写合同履行期限）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若违反了谈判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壹份。

5.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并愿意提供贵单位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_____（此处填写投标有效期）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11.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名称	招标规格或 招标质量标准	投标规格或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说明
1					
2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技术方案内容

技术方案至少包含：施工组织与实施方案、测试与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与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